

# 尉氏县庄头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尉氏县庄头卫生院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开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以下设备。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金额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Smart3D-Xs	北京朗视仪 器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	562000.00	1	562000.00
大写金额合计：	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合计：	562000.00	

## 2、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4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设备的技术标准以及设备的配置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 30%；余合同款 70% 一年内付清；

##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培训或指导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卖方应按照买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或生产厂地作任何变化。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年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3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为止，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6.4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24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

零件及工时费。无偿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5 报修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外地 8 个小时，本地 4 个小时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条件下除外）。

###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设备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是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迟交设备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壹（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收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11、特别说明

1. 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尉氏县庄头卫生院



地址：尉氏县庄头

开户行：

帐号：

受权委托人：陈小花

日期：2023.11.2

乙方（盖章）：开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尉氏县滨河东路中段 123 号

开户行：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帐号：0341500110000021

受权委托人：郑继南

日期：2023.10.12

